钟历林与广东焕嵩速达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穗中法民一终字第535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钟历林,男,1972年6月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南雄市。

委托代理人:周卡方,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焕嵩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姚冬萍, 职务: 部长。

委托代理人:曹喆、李文健,均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钟历林因与被上诉人广东焕嵩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焕嵩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4)穗云法太民初字第3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判决: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焕嵩公司向钟历林支付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间的加班费4145.5元。二、驳回钟历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由焕嵩公司负担

钟历林上诉请求: 1、改判原审第二项,焕嵩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2000元和钟历林医疗期间丧失劳动能力补偿金24000元; 2、判令焕嵩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

焕嵩公司答辩意见:坚持原审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焕嵩公司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虽然钟历林主张其并未打架,但焕嵩公司原审已提交监控视频证明钟历林有打架行为,故对钟历林的上述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关于焕嵩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问题,虽然焕嵩公司并未提交其处罚通报和解除通知书中所列明的规章制度,但焕嵩公司对此已作出解释,而钟历林自己也不确定曾见过上述文件中所列明的规章制度,故原审采信焕嵩公司提交的2010年的规章制度并无不当。退一步讲,即使焕嵩公司将2010年规章制度作为处罚依据存在瑕疵,但钟历林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与他人打架,亦违反了《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故焕嵩公司同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因焕嵩公司与钟历林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据,且钟历林原审未能提交足够的证据证实其处于医疗期间,故对钟历林主张的医疗期丧失劳动能力补偿金,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钟历林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钟历林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徐 琳代理审判员 黄 钜代理审判员 胡 宾书 记 员 周秀玲

刘颖